

事實經過

大概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份，香港義雲高大師館負責人黃曉穗通知我們要作供養宣誓，因當時我本人不在香港，所以當我回到香港以後，黃曉穗的秘書許慧明就給的一份宣誓詞，讓我在大師館內的大寶殿宣誓，這個宣誓的內容是要弟子做足供養（但沒有說明何謂『做足』），否則傾家蕩產。

我因為事先不知道具體內容，所以就按許慧明的要求宣誓了，但是，當我宣誓完以後，我感到此宣誓有問題，因為這個宣誓不符合下面三點：

- 第一，大師從不收供養；
- 第二，違背佛法的原則；
- 第三，不合世間法。

所以，我十分不滿如此宣誓，於是就通過別人向義大師反映這個情況。大師獲悉這個問題以後，便來到香港。當天下午約六、七點鐘的時候，大師在大師館旁邊的一個街道上約見了我，向我了解是哪一個在大師館宣佈要供養。當時，還有台灣的喜鏡根登仁波切也站在車的外面，我和大師在車上，我向大師說：這種宣誓不合理，我認為如果一個弟子或學生因做不足供養而傾家蕩產的話，那麼誰來照顧家裡面年老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呢？他們都沒有錯誤。大師聽了我的講述以後，難過得流淚了，當時就跟我說：怎麼會有這樣骯髒的行為在大師館出現？我今天晚上就要弄清楚誰在詐騙，我會公開處理。而且，大師還說：學佛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更好的生活，要給大家帶來福報，要延長壽命，怎麼能要佛弟子又窮又短命呢？

見了大師後，大師為了保護我，讓我遲一點走去大師館，而大師則直接坐車去了大師館。



我到了大師館的時候，會議已經開始了。大師作了開示，嚴厲批評了向同學要供養的事情，指出這是詐騙行爲，更何況這種惡毒宣誓並宣佈這種宣誓作廢及無效。而且，大師在說到激動時，無法控制內心的悲傷，哭起來了。後來，大師就建議我們同學們自己選舉成立監督檢舉委員會（一個十二人小組），查出那些有詐騙行爲的人和事，並要求現任大師館的理事們都不得參加這個監督檢舉委員會，大師自己也不參加，以示公正，並要求設立意見箱，公開監督檢舉。後來，大師就離開了大師館。

那天晚上，我個人估計有六十多人參加了會議，在大師離開以後，我們這些人馬上就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出了監督檢舉委員會的成員共十二名。當時大家都非常激動和高興，情緒高昂，以爲這樣大師館就可以更好地發展了，我自己當然也很高興，覺得爲了大家作了一件好事，因爲是我向大師反映了情況，大師才來香港主持正義的。

哪知選舉成立監督檢舉委員會後只有兩三天時間，大師館就被黃曉穗突然關閉了。直到這次廉政公署起訴黃曉穗姐弟二人僞造文書詐騙銀行，黃曉穗姐弟二人分別被高等法院判處十一年和七年半的徒刑，我才知道，原來黃曉穗早就將大師館私自抵押了，所以她才急著要將大師館關閉以遮人耳目。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黃曉穗終究逃脫不了法律的制裁，她自己種的壞因，終歸要她自己嚐她的苦果。

因此，只有義大師才是最光明聖潔無私的。



林輝久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